

現金津貼試行計劃（本計劃） 覆核申領資格表格 CAS-5C （適用於覆核申領資格）

填表須知：

- 填寫本覆核申領資格表格 CAS-5C（本表格）前，請先詳閱《現金津貼試行計劃申領須知》（《津貼申領須知》）。《津貼申領須知》載列現金津貼的申領資格，可於本計劃網站 www.cashallowance.gov.hk 下載，或到新界葵涌葵安道 1 號 5 樓房屋署現金津貼辦事處或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索取。
-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（不可使用可擦拭原子筆）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（如適用）填寫本表格。如有刪改，請申領者及相關家庭成員（如適用）在刪改處加簽，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（如塗改液或改錯帶）塗改，否則本表格會被退回。
- 填寫及遞交本表格的步驟如下：
 - 填寫甲部「覆核申領資格」；
 - 申領者於本表格簽署；以及
 - 把支持相關理據的證明文件連同填妥的表格一併遞交。
- 申領者在本表格上的簽名必須與申請領取現金津貼表上的簽名一致。
- 請把填妥的本表格連同所需證明文件郵遞至「荃灣郵政局郵政信箱 209 號房屋署現金津貼辦事處」或於辦公時間內投放至下列房屋署辦事處的文件投遞箱內：
 - 新界葵涌葵安道 1 號 5 樓房屋署現金津貼辦事處；或
 - 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。
- 如有查詢，可瀏覽本計劃網站 www.cashallowance.gov.hk、致電熱線 3105 3333 或電郵至 enquiry@cashallowance.gov.hk。

我（公共租住房屋（公屋）申請編號：*G/U_____）現申請：

甲部 「覆核申領資格」

（申領者如有充分理由而欲提出覆核要求，必須在「申領結果通知書」、「更新資料結果通知書」、「調整現金津貼金額通知書」或「終止發放現金津貼通知書」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填妥本表格，並連同支持相關理據的證明文件遞交至現金津貼辦事處。逾期將不予考慮。）

我現提出覆核申領資格，原因如下：

（請夾附相關證明文件）

* 請刪除不適用者。

乙部 申領者簽署

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
(日/月/年)

申領者 _____ () _____

房屋署專用	
郵戳上顯示日期（如適用）	房屋署蓋章日期（如適用）